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調字第19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原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郭逸斌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Ａ０４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；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為未成年人，法定代理人為其父母，此有本院依職

權調取之戶籍資料可稽。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難認合法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

附表：

一、提出戶政機關所核發，被告Ａ０４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及其父母共3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以訴狀表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3件（應包含訴狀之附屬文件）。